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已于2020年3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副董事长付玉霞女士因疫情防控无法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副总经理方春风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197,290,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97,241,481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39.8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 人，代表股份 19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7,288,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5%；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8,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69%；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1%；弃

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8,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8,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8,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8,5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5%；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69%；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1%；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69%；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1%；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69%；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1%；弃

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28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69%；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1%；弃权 0 股。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吴西彬律师、曾令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